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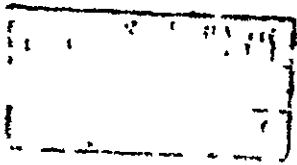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闽发改社会〔2019〕637号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发改委、教育局、人社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、教育局、党群工作部，省直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发改社会〔2019〕1558号）和《关于印发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发改社会〔2019〕590号）要求，



落实将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纳入深化产教融合改革的整体制度安排，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，省发改委会同省教育厅、人社厅面向省内企业，公开征集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企业范围

(一) 在福建省内注册经营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依法在福建省纳税的企业（中央企业、全国性特大型民营企业整体申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会同相关部门部署实施，不在我省建设培育范围）。

(二) 重点建设培育主动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的优质企业，以及现代农业、智能制造、高端装备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医药、节能环保、新能源、新材料以及研发设计、数字创意、现代交通运输、高效物流、融资租赁、工程咨询、检验检测认证、电子商务、服务外包等急需产业领域企业，以及养老、家政、托幼、健康等社会领域龙头企业。

(三) 优先考虑紧密服务国家重大战略，技术技能人才需求旺盛，主动加大人力资本投资，发展潜力大，履行社会责任贡献突出的企业。

(四) 企业主营业务为教育培训服务的企业原则上不纳入建设培育范围。

(五) 企业无重大环保、安全、质量事故，具有良好信用

记录，无涉税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。

二、试点企业条件

企业通过独资、合资、合作等方式，利用资本、技术、知识、设施、管理等要素，依法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（含技工教育）、高等教育，在实训基地、学科专业、教学课程建设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稳定开展校企合作，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独立举办或作为重要举办者参与举办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；或者通过企业大学等形式，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；或者参与组建行业性或区域性产教融合（职业教育）集团。

（二）承担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任务；或者近3年内接收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学生（含军队院校专业技术学员）开展每年3个月以上实习实训累计达60人以上。

（三）承担实施1+X证书（学历证书+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）制度试点任务。

（四）与有关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开展有实质内容、具体项目的校企合作，通过订单班等形式共建3个以上学科专业点。

（五）以校企合作等方式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，或者捐赠职业院校教学设施等，近3年内累计投入100万元以上。

（六）近3年内取得与合作职业院校共享的知识产权证明（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）。

三、试点实施程序

(一) 符合建设培育条件的企业按照自愿申报原则，可在福建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服务平台 (<http://cjrh.fjcpc.edu.cn>) 注册登录，实行网上申报并提交证明材料。

(二) 省发改委、教育厅、人社厅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等有关方面，通过信息平台进行网上受理、网上办理，对申报企业进行复核，符合条件的纳入建设培育范围，向全社会公示。

(三) 经过公示无异议的企业，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储备库，企业应在入库后 3 个月内制订并向社会公开发布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三年规划，并以发布之日起正式计算建设培育期。

(四) 企业需经过至少 1 年的建设培育期后，达到国家认证标准的可申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，认证企业实施产教融合工作年报制度，报省发改委、教育厅、人社厅备案，并向全社会公示。

(五) 进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的企业，每 3 年由省发改委、教育厅、人社厅对其进行资格复核，复核合格的继续确认其产教融合型企业资格，不合格的不再保留产教融合型企业资格。

四、支持管理措施

(一) 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储备库的建设培育企业，各地、各部门要落实国家支持企业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的各项优惠政策，在项目审批、购买服务、金融支持、用地政策等方面对建设培育企业给予便利的支持。

(二) 进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的企业，给予“金融+财政+土地+信用”的组合式激励，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。激励政策与企业投资兴办职业教育、接收学生实习实训、接纳教师岗位实践、开展校企深度合作、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工作相挂钩。

(三) 进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的企业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即取消其资格，且5年内不得再行申报。

1、在申请认证、年度报告或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，故意提供虚假信息不实的。

2、在资格期间内发生重大环保、安全、质量事故，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。

3、侵犯学生人身权利或其他合法权利的。

4、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。

五、其他有关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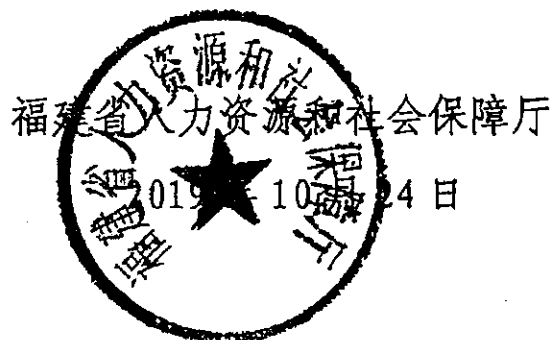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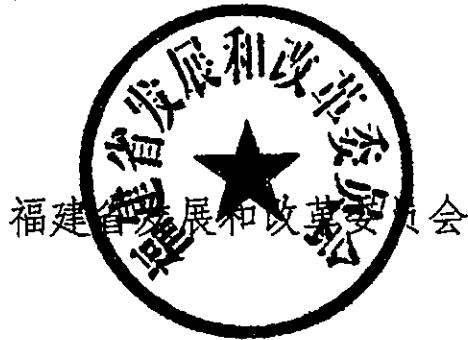
1、请各地发改、教育、人社部门加强对产教融合政策的宣传辅导，帮助企业、学校搭建平台，推进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。

2、请省直各行业主管部门积极配合，组织本系统单位转发通知，并指导本行业企业申报，深化产教融合，推进校企合作。

3、今年申报截至11月20日，2020年起申报不设时限；视申报企业的数量，采取分批公示的方式向社会公示入库企业名单。

4、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储备库的建设培育企业，要遵从《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各项管理规定，积极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，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。

5、结合企业试点工作，省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同步组织开展产教融合型行业建设试点工作，强化在产教融合改革中的协调推动和公共服务职能，推进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深化产教融合，依托行业组织打造一批引领产教融合改革的标杆行业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0月24日印发
